

关于《龙南市创建健康市工作实施方案》的 意见反馈情况

序号	单位	意见建议	是否 采纳	未采纳理由
1	市政府办	无意见		
2	市委组织部	无意见		
3	市委宣传部	无意见		
4	市委政法委	无意见		
5	市委编办	无意见		
6	市委网信办	无意见		
7	区安环办	无意见		
8	团市委	无意见		
9	市总工会	无意见		
10	市妇联	无意见		
11	市残联	建议在龙南市创建健康市任务指标分解表“三、健康社会”46. 特殊儿童医疗康复和教育资助里建立针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儿童群体的康复和教育资助制度，出台相关文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规范认定和申领流程中困境儿童后面加上残疾儿童。	否	评估指标是以《江西省2023年健康县区建设项目方案》为标准，不得随意修改。
12	市红十字会	无意见		
13	市发改委	无意见		
14	市教科体局	无意见		
15	市工信局	建议在《龙南市创建健康市任务指标分解表》中第9项评估指标“县(市)区人居环境”中增加责任单位“移动龙南分公司、联通龙南分公司、电信龙南分公司”	是	
16	市公安局	无意见		
17	市民政局	关于评估指标第43. 强化老龄工作顶层设计条，该项工作非民政局职责范围，建议将责任单位调整为卫健委。	是	
		关于评估指标第47. 托位数年增长率，该项工作非民政局职责范围，建议从责任单位中删除。	是	

18	市司法局	对于 31 条评估指标，根据上下文，此处“司法”是指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要履行职责，打击涉野生动物，并非指“司法局”，司法局也没有这些职能，建议修改。	是	
19	市财政局	无意见		
20	市人社局	无意见		
21	市住建局	1. 五、普及无障碍设施。建设维护盲道、无障碍卫生间（厕位）无障碍车位，完善出入口无障碍设施、无障碍标志等特殊设施，满足相关人群需求，责任单位应加上龙南镇、城市社区管委会，与附件一致；2. 附件 1 中二、健康环境评估方式中随机抽查 1 个居民小区和 1 家当地规模较大的商场，现场查看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情况。因商场(超市)行业主管部门为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应加上市市场监管局。	是	
		2. 实施方案(三)建设健康环境中 5. 改善人居环境：城镇规划建设布局科学合理，市政环卫设施完善；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整治，有效管理蚊、蝇孳生地，规范饲养畜禽。结合我局职能，以上属于城管局职能，建议牵头单位调整为市城管局，涉及城镇规划增补市自然资源局；	是	
		3. 实施方案(三)建设健康环境中 6. 普及无障碍设施：维护盲道、无障碍卫生间(厕位)无障碍车位，完善出入口无障碍设施、无障碍标志等特殊设施，结合我局职能，建议牵头单位调整为市城管局。	是	
		4. 实施方案(三)建设健康环境中 7. 建设主题公园、健康步道、绿道：建设集游憩、运动、休闲、娱乐为一体的健康主题公园，设置健康步道、健康宣传栏、健身器材、休息场所等设施，结合我局职能，建议牵头单位调整为市城管局。	是	
		5. 附件 1 龙南市创建健康市任务指标分解表中二、健康环境 9. 县(市)区人居环境、10. 无障碍设施的牵头单位建议统一调整为市城管局。	是	
22	市交通运输局	在附件 1《龙南市创建健康市任务指标分解表》评估指标“50. 交通和安全管理”涉及交通事故及死亡人数统计，该项数据统计为交管部门职能，建议责任单位增加公安交管大队。	否	市公安交管大队隶属于公安局，该项指标责任单位中已将市公安局列入，无需重复。
23	市自然资源局	无意见		
24	市水利局	无意见		
25	市农业农村局	无意见		
26	市商务局	无意见		

27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无意见		
28	市应急管理局	第 52 项评估指标：消防安全，根据三定方案该项工作职能单位为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建议改为消防救援大队。	是	
29	市林业局	无意见		
30	市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31	市统计局	无意见		
32	市乡村振兴局	无意见		
33	市城管局	无意见		
34	市行政审批局	无意见		
35	市融媒体中心	无意见		
36	赣州市龙南生态环境局	1. 建议将《龙南市创建健康市任务分解表》中第 25 项“医疗废物处置”工作责任单位调整为市卫健委，删除龙南生态环境局。理由如下：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龙南市创建健康市任务分解表》中第 25 项“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内容，属于卫生健康部门主责主业。	是	
		2. 建议将《龙南市创建健康市任务分解表》中第 32 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油烟净化”工作责任单位调整为市城管局。理由如下：根据《龙南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南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龙环委办发〔2023〕4 号）文件，深入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由市城管局牵头。	是	
37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龙南分局	无意见		
38	市烟草专卖局	将学校周边 100 米内调整为学校周边 50 米以内。主要依据近期《江西省烟草专卖局关于修订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指导意见》及新修订的《龙南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指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及距离学生进出通道口 50 米以内。	否	评估指标是以《江西省 2023 年健康县区建设项目方案》为标准，不得随意修改。
39	龙南市供电公司	无意见		
40	江西网络有限公司龙南市分公司	无意见		

41	龙南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无意见		
42	龙南城控集团	无意见		
43	杨村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44	龙南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45	临塘乡人民政府	无意见		
46	桃江乡人民政府	无意见		
47	夹湖乡人民政府	无意见		
48	渡江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49	东江乡人民政府	无意见		
50	程龙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51	九连山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52	武当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53	南亨乡人民政府	无意见		
54	汶龙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55	里仁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56	城市社区管委会	无意见		
57	关西镇人民政府	无意见		